

<<历史法学（第一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历史法学（第一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111

10位ISBN编号：7503684119

出版时间：2008-06-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许章润主编

页数：3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19世纪初，历史法学勃兴于德国。

1814年，萨维尼创办《历史法学》杂志，自此标领一种新的法学范式，赋予法律以时空之维与文化个性，开启了西方法学的新纪元。

百年生聚，历史法学蔚为法学主流，恰好配合了正在成长中的民族国家的自我政治期待。

但究其源头，则先此一百多年，弥漫于整个欧洲大陆，日渐觉醒的文化、历史意识，正为其嚆矢。

其势渐茁，扩及于人类的规范世界，激发了以对于罗马法的阐释为标志的法律的人文主义自觉。

君不见，16世纪以还，西方法学倚恃历史与理性二柄，无论是维科的《新科学》追寻“普世之法”

（Dirittouniversale）的基本原理，还是其后孟德斯鸠氏《论法的精神》竭言经由历史观察法律，当其时，人文主义启蒙理念和浪漫派文化历史观，杲杲如阳，笼罩整个学思，将基督教的一统天下，撕裂为特定地域的法律空间。

<<历史法学（第一卷）>>

内容概要

编者有感于“旧邦新命”依然是当下中国的主要问题，而就如青年马克思所言，问题是时代的格言，遂着意于《历史法学》的刊行，将长期积蓄的心事落实为编事，以法意演绎史义，藉史义揭示法意，而法意与史义者，人生与人心也。

其基本命意在于，上接历史法学理路，由阐扬其思绪而践履其理念，通过省察民族国家法律生活的历史理性，揭示中国文明规范体系的比较文化意义，从而求裨于中国当下的艰难历史转型；下启汉语文明法律智慧的想象空间，以渐成汉语法学，为中国人世生活提炼和展现规范世界的意义之维。

<<历史法学（第一卷）>>

作者简介

许章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治法律哲学与政治哲学，兼及宪政理论与刑事法学，尤其关注“中国问题”意义上舶来理念与固有风险生活调适过程中的法律方面，而念念于中国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的现代重构性阐释，汲汲于儒家优良传统的法律复活和中国之为一个大国的法律布局，追求法律理性与人文精神的统一，寻索学术的人道意义。

<<历史法学（第一卷）>>

书籍目录

主题笔谈 历史法学：中国与世界 历史法学与立法 历史向度的丧失是现代法律危机的原因 在现代化浪潮下之法律继受过程中，如何面对固有的传统法制问题——以南京时期国民政府之法典及沿用该法典之台湾地区为例 从“中国法学往何处去”到“历史法学” 东亚与历史法学主题论文 国家建构：法律与政治 论现代民族国家是一个法律共同体 论政治社会——关于中国现代社会的一种政治经济学考察 民族国家与法律政策——论普法的语境、困境与意蕴 传统思想、价值重建与法的合法性思想·人物 骑士的信仰——奥尔特加·加塞特的国家与宪政理论译文·资料 论《历史法学杂志》的目标 论统一民法对于德意志的必要性. 谁应成为宪法的守护者？
读书·评论 全球治理视阈中的国家构建——法兰西斯·福山近作《强国论》评析 权威与规范之间——[德]《先秦政法理论》

章节摘录

然而，问题在于，国家的中立是“积极的”，即为了民族理想、公共利益和国民的自由与幸福，它不能坐视弱势群体遭受漠视或者欺凌，也不能忘记自己作为国家集团一员的国际义务，从而，平衡、仲裁与调剂之中含有对于弱势利益的护持在内，而这便是公道，也就是道义，应当说，公道或者道义本身恰恰就是民族理想、公共利益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国民的自由与幸福的保障。

全体国民不会容忍一个对于弱势群体坐视不管的寡头国家，相应地，国家为了自身的存在合法性也无法不对此做出积极的回应。

由此，即便是在国内政治意义上，实际的情形是国家不可能不具有自己的利益，普遍的形式主义法权安排没有也不可能排除其作为利益博弈者的实际位格。

毕竟，国家是通过政府，即一系列具有自己利益的个体所构成的政治联盟而实现的组织化政治形式来运作与治理的，因此，它实际上更像是一个经纪人，在受托满足组成国家的国民的自由与幸福，实现民族理想和公共利益的同时，不会忘记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有鉴于此，在对待作为立法者的国家时，自由民族主义的法权立场是，一方面以“积极的中立者”图景为预期的理想国家形式，另一方面，以政府作为实然的“经纪人”为事实出发点，经由强调其受托义务，而约束、推动其走向这一预期的终点。

换言之，经由程序主义的法制安排，特别是政治决策过程的广泛公民参予，将国家融入公民之中，“藏天下于天下”。

由此，现代国家不仅是公民的政治联盟经由政治市场的竞争而运作的党派国家，而且同时是一种接受公民参予约束的护卫者国家。

人民主权转型为立法主权，表明委托的具体化和受托者义务的明晰性。

主权者藉由立法，包括法典化形式所作的各种“经纪”，恰恰是对此具体化与明晰性的系统展示，向缔约者交卷，而将文明共同体组织成为法律共同体。

<<历史法学（第一卷）>>

编辑推荐

《历史法学(第1卷):民族主义与国家建构》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历史法学（第一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